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科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9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9號、第4390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9號、第4390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6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1 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2 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
03 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
04 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8 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
09 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
11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
13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17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受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2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20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1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2 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23 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4 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
25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
26 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
27 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28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9 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30 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

01 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
02 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
03 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
04 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
05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6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7 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
08 活經濟狀況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
09 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10 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部分：

12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俱係被
13 告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
14 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
15 告附表一編號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名項下，
16 宣告沒收銷燬。

1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施懿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表二：

09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1支	(一)香菸(已使用)共1支，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65公克，以甲醇沖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43頁)。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3925號

13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15 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
04 度聲字第2882號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民國10
05 8年7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8年9月
06 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
07 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同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
08 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1
09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9
10 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在上開觀察、
11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12 犯意，於113年7月10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
13 段之某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
14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及於113年7月10日晚間10
15 時3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不
16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7 嗣於113年7月10日晚間9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在桃園市○
18 ○區○○路00號為警緝獲，並扣得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
19 （毛重0.65公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於113年7月10日晚間10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1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及扣案之香菸1支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有前揭扣案物，經送驗後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摻有海洛因之香菸1支，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甲○○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吳文惠

21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